



!"#\$%&'()*+,-./0123

43536373

%89345:;<=>?@A3

1.1 举办单位

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由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承办。

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安排由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负责。

1.2 竞赛地点和联系办法

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的竞赛地点定于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国政法大学明法楼。

1.3 竞赛宗旨

竞赛旨在通过模拟法庭的同步实践教学形式，打破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壁垒，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提供课堂之外的学习实践平台，提升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与此同时，组委会通过邀请各院校领导出席实践教学交流论坛、共同研讨法学教育模式，以促进法学院校间的沟通交流及法学教育的研究发展，一同协助推动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改革。

1.4 活动形式

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由书状撰写、口头辩论环节、教育高端论坛组成。

竞赛采用三赛制形式，包括初赛、复赛及决赛。

教育高端论坛为实践教学交流论坛，邀请参赛院系指导老师与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讨民商事模拟法庭教育模式。

%&93B5CD?EFGH3

2.1 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除经组委会核准外，本次竞赛限我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院校/系/所组队参加竞赛，每一学校/院/系以一队为限。除经组委会核准外，参赛学生限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2.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队伍应包含参赛队员四至六位和一名带队指导老师。各参赛队伍应推选其中一名队员为队长，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事宜。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2.3 代表队的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上应加盖该院校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

2.4 指导与咨询

本竞赛所有相关备赛事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口头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文书的撰写和出庭竞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赛队之参赛资格将被取消。

% I 93 J K ? E F L M3

3.1 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将报名表填妥，并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组委会邮箱（cclmc@cupl.edu.cn）。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3.2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后，组委会应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口头辩论时的身份，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各赛队。

%N9345OP3

4.1 出题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聘请民商领域专家编写题目，出题人不得为参赛赛队的指导老师。

4.2 题目的修正

若参赛队伍对于竞赛题目中的事实有不明之处，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组委会邮箱（cclmc@cupl.edu.cn），请组委会澄清或对题目进行修正。

4.3 题目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参赛队伍。

修正后的内容为正式竞赛的依据。

%Q93RS3

5.1 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电子版和纸质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应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7:00 前同时提交，迟交者或未按规定提交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各队应将电子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发至组委会邮箱（cclmc@cupl.edu.cn），同时提交纸质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各十五份，并通过 EMS 邮寄至组委会，以备书状评审及口头辩论所需。各队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组委会不接受补寄材料。纸质版以各队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以组委会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竞赛双方书状。

5.2 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文件名格式一律采用：文书名称【参赛代表队编号】，如“起诉状【第 20210001 号参赛代表队】”；

电子书状题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居中编排；一级标题使用小三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二级标题使用 13 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三级标题使用 13 号楷体字、加粗、首行缩进两格；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以 1.5 倍为标准。

起诉状和答辩状需有封面，封面见附件材料，使用时应删去“附件”字。

纸质书状（包括封面和内文）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标准同电子书状），双面打印，装订应以装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他方式。起诉状、答辩状各自独立装订。

封面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内文（不含附件）不得超过三十页。

5.3 原告方书状的内容

原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5.4 被告方书状的内容

被告方的答辩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5.5 书状的修改



书状提交后不得再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 其书状成 。

5.6 书状

提交书状的同时，各队应当提交原告和被告书状 各十五份，以方 评委解书状之基本观点。 内容为书状主 论点和论据，范 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

该 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应使用宋体字体，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点五倍宽为标准。 头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页数不得超过一页。

% T 93U V3

6.1 评审席的组成

书状评审两位，对全部书状分 独立打分。

每场口头评审三位， 模拟法庭法 。

每场的三位口头评审应推选一人为审 长，三位评审评分在 中所相同。

组委会邀请法律院校 有实践经 的法学教师、法 、 、律师或其他事法律相关 作的专业人 共同组成评委会，负责所有竞赛场次的评审 作。

6.2 评审的回

各队的指导老师不得 评审。

评审如 教于该场竞赛之队伍所 校/院/系的，原则上应当回 。

参赛队伍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 负以 形式向评委的人员 加 有 或不 的影响。如有上 行为者，其队伍之竞赛资格将予以取消。

6.3 评审讲评

评审于初赛、复赛 后讲评时，应对两队的整体表 进行评 ，不宜 对相关的法律 进行 明与解答，决赛则不受此限制。



%W934 5 X 2 Y Z3

7.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以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展模拟审，不得编证据。

每场竞赛各队伍上场人员为两人，所有上场人员须全正装。

每场竞赛的参赛人员需至少提前 20 分入场。

所有诉法律文件交换应当在模拟法庭庭前完成。模拟法庭庭时不再期庭。

所有参赛代表队须全参与竞赛，不得中出；各队所有队员及指导教师须出席决赛和。

7.2 身份确认

竞赛前请各参赛代表队准备本场参赛队员的参赛证及身份证、学生证有效身份证件，并于进场竞赛前向工作人员出。未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相应场次的竞赛。

7.3 口头辩论

辩论首由原告方其理由，其次由被告方其答辩理由。评审可于双方时入提出题。于完成后，进入双方答辩，后“”，此由原告方行，之由被告方进行答辩，两方于时，不得提出论点，违反规定者，审长决定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进入复赛后，评审可对进行合理整。

口头辩论各部分的时间分如下所：

a) 原告方其主诉求及理由：由原告方代表进行，6分；

b) 被告方答辩：由被告方代表进行答辩，6分；

c) 法庭主相辩论，并向原告方、被告方询相关法律题，30分（提3分，回答12分，分计时15分）；

d) 原告方：

原告方对被告方答辩、法庭询进行反驳和，5分；

e) 被告方：

被告方对原告方、法庭询进行反驳和，5分。



注：提 答辩 采取一 一答方式进行，评审可在辩论 时提出 题或者打 、 选 辩论，但应当一视同 ，公平对 。 外，评审的提 时间不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但选 回答 题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

7.4 队员间的沟通

口头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 方式 。但正在发 的队员不得与 队员进行 形式的沟通或 ，一经发 ，评审得加以制 并 分。

7.5 身份 规定

队员不得将其所代表之校名或系所名 评审， 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 ，队员 应 予以 ，违反者予以 分。

7.6 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口头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 至 评审正在发 ，评审发 后立 该 ，进入下一 ；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 ，审庭应 制其 发 ，并进入下一 。各部分 的时间限制，若得评审 ，可以 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 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 、公平对 。 时不得超过两次。

7.7 与

主办单位得 竞赛事务进行 和 ，且不负有向参赛者提供该影 数据的 务。

7. 展 的使用

口头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 展 ，包括图 、文字、 形式的展 ，一 的 及答辩 限以口头 明方式为之。

7.9 观赛人员之限制

在进行 环赛时，除主办方的 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 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 定 不在此限。



在进行复赛时，除主办方的工作人员、竞赛双方未上场辩论以及未获参与复赛资格的队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规定不在此限。

在进行决赛时，任何人可在场观赛。

% [935 \ 3

.1 初赛

初赛采取小组赛方式进行，进行组内环赛。

小组内，每支队伍根据组委会安排的对阵与小组内部分队伍进行口头辩论，具体事宜以公布的赛程为准。

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每场庭审胜负由参赛队伍该场竞赛的庭审得分决定。

初赛各队伍得分由书状得分（10分）和庭审表得分（90分）两部分组成，赛队初赛得分=该赛队书状得分10+该赛队初赛庭审得分90。

小组内根据初赛得分排名，出赛队伍进入复赛。

.2 复赛

进入复赛的队伍小组赛所获得分将清零，以抽签方式决定复赛场次及对方。

复赛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每场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得分决定。

根据小组得分排名或赛胜负，出赛队伍进入决赛。

.3 决赛

根据复赛得分，以合理公平的方式产生半决赛和决赛的四支队伍。

进入决赛的四支队伍所获得分清零，以抽签方式决定对方。

决赛中的半决赛和决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得分决定。

半决赛中得分高者为本届竞赛的半决赛队伍，得分低者为本届竞赛的决赛队伍；决赛中得分高者为本届竞赛的冠军队伍。

说明：以上内容为赛队报名之赛制参考，具体的赛制安排将以组委会之后发布的竞赛规则为竞赛依据。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 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10.2 书状不 合形式 求

组委会将于书状提交 日期后 24 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 ，并将明 不 合形式 求的书状发回修改。自 日期届 之时起算，书状分数每迟交一日加 五分，迟 三 以上者， 参赛资格。

10.3 出席 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 务包括赛前准备 中的出席 务和口头辩论 的出席 务。

赛前准备 ，包括 式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 的会 。

于赛前准备 迟到的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成的决 ，除有 影响其 的 形并经组委会认可 表决者外，不得 。于赛前准备 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一小时的，以 席论。

于赛前准备 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 所作成的决 ，除有 影响其 的 形并经组委会认可 于下次会 表决者外，不得 。

参加口头辩论 迟到者，每迟到十分 ，将 除一定的 体分数。

参加口头辩论 迟到 一小时者，视为 权，依 席罚则处理。

参加口头辩论 席者，视为 竞赛，竞赛 一方自动获 。

10.4 决赛的到场 务与 席罚则

各队皆须于决赛时到场观赛，每队 少需有两名队员到场。

各队 席决赛或不 两名队员出席决赛的，除向组委会 明理由并经组委会核准外，视为该队 竞赛评 资格， 及该队及其队员的 项不再 发。

10.5 身份 原则及罚则

各队参赛人员不得向评委 自己所在高校名称，违者将予一定处罚。 ■

10.6 竞赛公平、 竞赛 的行为

在明 作 行为的，予以 赛或取消竞赛成 处理。

违反庭审规范的，予以 赛或取消竞赛成 处理。



竞赛代表队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 负以 形式向 评审的人员 加 有 或不 影响，如有上 行为者，予以 赛或取消竞赛 成 处理。

10.7 诉

对于所受处罚有 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 诉理由， 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 诉理由成立，得 处罚；若认为 诉理由不成立，则将该 诉 驳回并告知 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 诉。

% a 8 93d e f 13

项名称		明
体 (3名)	(1队)	一 及 人民 15000
	(1队)	一 及 人民 10000
	(1队)	一 及 人民 000
辩 (2人)		包括决赛 人得分 高者1人、全赛 分 高者1人(如与决赛 人得分者相同则依次)：人民 5000 /人， 发 证书
文书 (1队)		全场书状成 高的一队：人民 5000 /队， 发 证书
小组 辩 (1人/组)		各队 人 分 高者： 发 证书
秀辩 (1人/队)		各队中 人 分 高的辩 ： 发 证书

% a & 93g h c i j k ? l m3

12.1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组委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或作出修正 明。

12.2 解释与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应当将解释或修正的内容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 。

